

普府〔2021〕52号

**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
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
（〔2021〕年普字第05号）实施的通知**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〔2021〕年普字第05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按人民币6787万元作为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W061101单元E1-04地块起始价报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W061101单元E1-04地块东至李子园路、南至规划E01-02规划公共绿地、西至规划E01-02规划公共绿地、北至规划E01-02规划公共绿地，土地出让面积3422

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教育科研设计用地，规划容积率 2.0（地上可建计容建筑 6844 平方米）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053 平方米；地下二层建筑面积 2756 平方米。上述地块按带产业项目类用地挂牌方式供应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，建成后全年限全持有，由区桃浦推进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25 日